

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必须彻底做好这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获得明确的具体成果,

1. **重申**大会决定,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应以根据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的评价,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国际发展战略,并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2.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中至九月中选定适当时间,召开关于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高级政治性特别会议,为期两个星期;

3. **促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加速它的工作,以期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特别会议通过和宣布;

4. **请**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以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筹备委员会的身分^㉑,妥善安排其工作,以期能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5. **决定**:全体委员会除筹备全球性谈判外,并应当审议与充分筹备特别会议有关的事项;

6. **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性,重新审查其对最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的立场,以期大会特别会议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7. **请**秘书长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安排给予必要的优先,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8. **注意到**其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分析性报告的初稿^㉒,并请秘书长按照计划并参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最后报告,并分发各国政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㉑ 参看第二节,第34/138号决议。

^㉒ A/34/596。

34/208.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调整世界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5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的需要,特别是对长期高度减让性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早日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并就该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大量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2. **促请**世界银行各成员就增加该银行资本的决定早日采取行动,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9.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联合国

^㉓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第 31/177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3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23(V)号决议^⑳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79/7 号决定，^㉑

表示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的查明和拟定可由特别基金资助的具体项目的措施，

对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一九七九年捐款额甚低，^㉒表示失望，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收到的报告称，特别基金的可用资金将于一九七九年底分配完毕，除非另外收到资金，就不能再进行任何方案活动，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提供援助的，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活动，而且大都与后者有别，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审查其对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但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所遇到的特殊障碍，以及它们对用以克服这种障碍，特别是运输、过境和有关困难等方面的额外援助的需要；

2. 吁请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在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特别基金慷慨捐款；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根据所作的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应得到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⑳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M节。

^㉒ 参看A/CONF.96/SR.1-3和更正。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33/198 号决议要求他向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内评价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情况并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4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依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2(III)号决议^㉔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号决议^㉕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 165(S-IX)号决议^㉖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22(V)号决议^㉗中作出的决定作为它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发动制定一个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

注意到这个纲领的第一阶段要求：为应付最不发达国家危急情况立即推行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大量增加对它们的援助，以便：

^㉓ 参看第一节，脚注 11。

^㉔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节。

^㉕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㉖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㉗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